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发出《关于重申按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拨交 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最近，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以工总财字〔1987〕1号文件联合发出《关于重申按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拨交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全文刊载如下：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第二步利改税的实行，一些企业在经营管理、用工制度、工资形式、收益分配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少数单位和地方对计拨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理解和执行上不一致，出现了一些漏项少计或增项多提的现象。为正确解决拨交工会经费中存在的问题，现根据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重申如下：

（一）所有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计拨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一律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1985年9月）》等有关规定执行。即：不论是进成本（费用）的，还是企业、事业留利或其他资金中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属于工资总额组成范围的，一律计拨工会经费，国务院及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实行多种形式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单位，如商业、饮食服务以及农、林、牧、渔等企业，应按承包单位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计拨工会经费；难以计算的，可以按发包单位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工资总额计拨；无论何种承包形式，都应将工会经费承包进去。

（三）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实行“吨煤工资含量包干”的煤矿企业以及按收入提成工资的单位，均应按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计拨工会经费。

（四）文化、教育、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无论是由事业费开支的，还是由事业收入中发放的，属于工资总额组成内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均按规定计拨工会经费。

（五）集体所有制单位凡有工会组织的，无论是税前由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或是税后由企业留利和其他资金中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劳动分红）、津贴等，属于工资总额组成内的，均应计拨工会经费，并按税收有关规定列支。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组成按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执行。

（六）企业、事业、机关、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帐务处理，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企业管理费”、“商品流通费”、“经费支出”、“地质工作费”等科目的有关细目中列支。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财政厅（局）等有关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关于1987年 中央级基本建设单位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为了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切实搞好增收节支，努力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建设资金合理使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最近发出《关于1987年中央级基本建设单位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各部门应根据国家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认真编报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各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年度

计划投资额，必须控制在国家计划确定的年度计划指标内，不得突破。1986年应完未完工程，在1987年继续施工的，必须纳入计划，统一安排。

二、各部门上年结转的拨改贷指标，应在1987年计划安排的拨改贷指标中如数抵顶，纳入当年计划（建设单位上年结转的建行基建贷款指标亦应纳入当年投资计划，如数抵顶当年贷款数）。少数建设项目1986年计划投资已报全部完成，因未及时结算应付未付工程款形成年终拨改贷指标结余，1987年不再安排预算投资的，由经办行签注意见后上报主管部门汇总，由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银行总行正式批复后给予办理用款手续。此项工作限在198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逾期不予办理。

三、各部门应将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报送建设银行总行。在国家年度基建计划尚未确定前，可先提出第一季度用款计划安排（不包括新建项目），并抄送给项目所在地区经办行（建贷项目还应抄送省分行），据以下达第一季度拨款限额和贷款指标（计划），掌握拨（贷）款支出。

四、实行拨改贷的建设项目，应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计资（1985）2062、（1986）1826号文件规定抓紧与建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即总合同），据以明确经济责任，供应和使用资金。由于特殊原因，签订借款合同确有困难的，经建设银行总行同意后，可根据设计任务书等文件先签订临时借款协议，同时根据批准的年度基建计划签订年度借款合同。凡是没有办理借款手续的，经办建设银行不得贷款。

五、实行建设银行贷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建设银行（86）建总信字第199号文件规定，与建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将产权属己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或由具有支付能力的法人提供担保，据以取得并支用贷款。凡是没有提供或办理贷款担保手续的，经办建设银行不得贷款。

六、实行拨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的范围和项目管理权限，大中型项目在国家计划中确定；小型项目由各部门在国家核定的拨款投资内安排，并需经各地建设项目经办建设银行审核确认，各级建设银行应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建设程序、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办理拨款，加强监督。

七、各部门和建设单位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必须控制在国家核定的计划指标之内，其资金应当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才能使用的原则，由建设银行进行拨款监督。

八、1987年基本建设储备资金的管理，根据谁给投资谁解决储备和支持国家重点建设的原则，优先安排国家预算内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预算拨款、拨改贷项目资金的需要，在资金尚有余力的前提下，对国家计划利用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等安排的建设项目可以酌情给予储备贷款。

建设项目为以后年度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应首先动员内部资源解决，资金不足的，编制年度基本建设储备贷款计划并附基本建设储备清单，送开户建设银行审查签注意见后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统一平衡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部门年度基本建设储备贷款汇总计划，报送建设银行总行审核。

九、基建贷款项目在合同确定的还款期内，应分别编制基建投资年度与季度还款计划和基建储备贷款还款计划，经开户建设银行签证后上报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报送建设银行总行。

开户建设银行应按照规定，督促贷款项目按期归还贷款，执行还款计划。贷款项目按照规定用于偿还贷款的各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十、从1987年起，不再核给停缓建项目维护费。停缓建单位要积极开展生产自立，以收抵支，努力减少支出，其所需的维护费用由自有资金解决。

十一、1987年各部门和建设单位按规定实现并应当上交财政的投资包干结余和基建收入，应通过当地建设银行及时上交，不得随意挪用坐支。各级建设银行要加强对投资包干结余和基建收入的催交工作，督促及时交库。

十二、各部门应对现有竣工收尾项目进行一次清理检查，凡已符合验收条件又不及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或已承担生产任务的建设工程，一切费用不准继续从基建投资中支付，并取消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基建试车收入分成，由建设银行监督全部上交财政。

十三、各部门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节约使用投资，努力降低造价，杜绝损失浪费，确保投资合理使用。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各种不合理摊派费用，有权拒绝付款。

十四、有关基本建设贷款指标、拨款限额管理及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投资包干结余和基建收入分成的处理，以及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问题等，均按现行办法执行。

十五、由总行专用投资室经办的中央预算包干补助地方“拨改贷”和“煤代油”投资管理的有关问题，总行

将另文通知。

十六、各部门汇总的财务计划，应在三月底以前送建设银行总行。

十七、地方级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等问题，由各地自行规定。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简介

魏伏生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完善和加强国家对高等学校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的基础上，扩大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权限，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同生产、科研和社会各方面的联系，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于1986年10月15日联合颁发《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从1987年1月起，已在全国高等学校施行。现将《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改革了核定高等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的办法

核定高等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过去采用的是“基数加发展法”和“单项定额法”。这两种办法都存在着许多弊病。例如，“基数加发展法”是以上年核定的经费预算数额作为基数，加上按本年事业发展计划的净增学生人数和其他新增项目计算出的经费增长额，作为本年度的预算指标。这种方法虽然计算简便，但很不合理。拿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来说，由于1978年以来大批学校上划时，学校的经费基数参差不齐，每生平均费用开支水平差别也很大，加之新增学生经费又给得少，按照这种办法分配经费，造成了招生越多而经费相对越少的不合理现象。因此，新的《实施办法》规定：“高等学校教育事业费预算，由主管部门按照不同种类、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和学校所在地区的情况，结合国家财力的可能，按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办法进行核定。”综合定额是把学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包含在一个定额标准之内，并按不同科类确定不同的定额标准。对因学校地理位置和某些特殊专业而造成的经费支出的差别（如冬季取暖费和特殊专业伙食补助费等），采用增加综合定额系数的方法给予调节。综合定额包括教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学生奖学金（人民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其他费用和差额补助费等。这部分经费由主管部门按照定额标准和学生人数核定下达。对一些变动较大，而又不便于用固定定额计算的经费支出项目，则在定额经费之外，采用增拨专项补助费的办法，予以合理解决，如长期外籍专家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特殊项目补助费等。专项补助经费由主管部门按照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下达。

核定高等学校年度预算办法的上述改革，为学校在核定的预算总额内尽可能合理安排经费创造了条件，同时也克服了经费分配中苦乐不均的现象，使同类学校的正常经费水平基本相当，有利于加强计划管理和预算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改革了高等学校内部预算管理办法

随着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不少高等学校对学校内部的预算管理工作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尝试，如对校内后勤单位试行各种承包制，合同制等，收到了一定成效。在总结这部分高等学校预算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关于“改革教育体制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的精神，《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强调了在认真贯彻勤俭办学方针，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前提下，高等学校有权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自求平衡”的原则，自主统筹安排使用主管部门核定的预算经费。并具体规定了管理学校后勤单位和校办工厂的两种办法：

1、对主要为校内服务而又无其他稳定收入来源的膳食部门、房修部门和汽车队等内部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保证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不增加国家开支的前提下，实行定额承包或其他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2、对既为校内服务又为社会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并有稳定性收入来源的校办工厂、出版社、招待所、劳动服务公司等内部单位，在首先保证校内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